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030-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030-3号

致：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牧业、上市公司）

根据本所与西部牧业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西部牧业的委托，担任西部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西部牧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情况

经查验，2010年10月20日，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制定《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并于2010年10月26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该制度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范围、登记备案和报备、保密及责任追究作出了规定。

经查验，2011年12月16日，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西部牧业出具的说明、相关保密协议、交易进程备忘录及相关公告等文件资料，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 上市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4. 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5. 上市公司将在董事会披露本次交易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部牧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西部牧业章程等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西部牧业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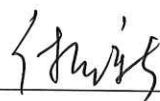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 明



付立新

2021 年 2 月 8 日